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為因應疫情影響，經檢討紓困措施及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相關規定，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減緩國際郵輪尚未復航所致旅客運量大幅減少之衝擊，原補貼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九個月，延長辦理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協助業者度過疫情衝擊。(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考量受疫情影響、邊境仍持續嚴管，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在國際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延長補貼降落費、房屋、土地、維護機庫、飛機修護棚廠、機坪使用費、權利金及停留費等之期限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另目前國際航線旅客數僅為疫情前百分之三至五，仰賴入出境旅客消費為主之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航廈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雖已隨疫情影響調整或縮減營運規模與服務量能，惟其營業額亦難以支撐基本營運維持之成本，爰為維持國門形象及提供旅客基本服務，延長補貼負擔公共服務設施費用、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之期限至一百十年三月。(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考量小三通客運航線因疫情影響停航，且邊境管制仍未解除，復航期程尚未明朗，為減緩疫情對海運產業之衝擊，爰延長補貼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場地租金與駐站及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薪資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另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因疫情仍屬嚴峻，載客量尚有下降情事，爰調整其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在臺承攬國際郵輪之旅行業、國際郵輪業者、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獎助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旅行業操作複合母港航線。</p> <p>二、國際郵輪業者因營業需要於我國准許靠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給予到港船舶其應繳碼頭碇泊費百分之五十補貼。</p> <p>三、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之承租業者(免稅商店、郵輪商業廣告、郵輪旅客服務業務)，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之日起至<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給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四、國際商港港區內依商港法、促進民間</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在臺承攬國際郵輪之旅行業、國際郵輪業者、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獎助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旅行業操作複合母港航線。</p> <p>二、國際郵輪業者因營業需要於我國准許靠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給予到港船舶其應繳碼頭碇泊費百分之五十補貼。</p> <p>三、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之承租業者(免稅商店、郵輪商業廣告、郵輪旅客服務業務)，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之日起，給予<u>九個月</u>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四、國際商港港區內依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承</p>	<p>一、修正第三款規定，考量近期邊境管制尚未解除，「旅遊泡泡」計畫延宕，國際郵輪復航之日尚無法預期，復查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郵輪及兩岸渡輪客運量，其中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及高雄港之客運量較去年同期衰退幅度達百分之八十三，顯示整體旅客運量較往年之降幅仍鉅，為減緩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產業所受衝擊，爰延長補貼場站租金期限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p> <p>二、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均未修正。</p>

<p>參與公共建設法承租土地之業者，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港口吞吐量同期衰退幅度比例，補貼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土地租金最高百分之二十，並得視實際情形延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但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符合前款資格條件者，不適用之。</p>	<p>租土地之業者，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港口吞吐量同期衰退幅度比例，補貼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土地租金最高百分之二十，並得視實際情形延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但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符合前款資格條件者，不適用之。</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p> <p>(一)國內航班：<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p> <p>(一)國內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等，原補貼其降落費、房屋、土地、維護機庫、飛機修護棚廠、機坪使用費、權利金及停留費等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考量受疫情影響、邊境仍持續嚴管，在國際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延長補貼期限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另因應補貼期限延長，調整</p>

<p>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1. <u>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p> <p>2. <u>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p> <p>(二) 國際及兩岸航班：<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1. <u>一百零九年二月</u></p>	<p>費、維護機庫使用費，<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u>；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p> <p>(二) 國際及兩岸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u>；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p> <p>(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u>為期一年</u>。</p> <p>二、航空站地勤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p>	<p>一百十年二月起客運量減少幅度以未受疫情影響之一百零八年同期為比較基期，以協助上開業者度過疫情衝擊。</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考量邊境管制仍未解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高雄航空站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在國際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延續薪資補貼期間至一百十年三月止；同時修正第二項規定，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比較基準年期以未受疫情影響之一百零八年同期為比較基期，另考量一零九年初方成立之業者並無一零八年同期營業額得以相較，爰保留以一百零九年一月份營業額相較之。</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考量邊境管制仍未解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因受疫情影響，致平均每日營業收入銳減，無力負擔公共服務設施(如廁所、哺集乳</p>
---	--	--

<p><u>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p> <p>2. <u>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p> <p>(三)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p> <p>二、<u>航空站地勤業</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u>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u></p>	<p><u>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u>，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u>，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p> <p>三、<u>空廚業</u>：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u>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u>，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u>，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p> <p>四、<u>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u>：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p>	<p>室、吸菸室、公共空間、服務臺等)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成本，爰延長補貼期限至一百十年三月止，以維護機場公共服務妥善性。</p> <p>四、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考量邊境管制尚未解除，國際航線旅客數僅為疫情前百分之三至五，仰賴入出境旅客消費為主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及醫療中心等業者已隨疫情影響適當調整或縮減機場營運規模與服務量能，惟營業額僅為以往之百分之三至五，為維持國門形象及提供旅客基本服務，爰延長補貼期限至一百十年三月止，以協助上開業者度過疫情衝擊，並維持國門服務品質。</p>
---	--	---

<p>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right) \times 100\% \right]$。</p> <p>(二)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right) \times 100\% \right]$。</p> <p>三、空廚業：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right) \times 100\% \right]$。</p> <p>(二)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right) \times 100\% \right]$。</p>	<p>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u>，為期一年；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p> <p>(二)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right) \times 100\% - 50\% \right]$。</p> <p>(三)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	---	--

<p><u>年同一月份客運量</u> ÷ <u>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u>) × 100%]。</p> <p>四、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u>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u>，全額補貼。 2. <u>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u> 	<p><u>其補貼百分比</u>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p> <p>五、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u>，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p> <p>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u>，為期一年；其補貼</p>	
--	---	--

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 - 50%]。

3.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

(二)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1. 客運量未滿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

2. 客運量為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 - 50%]。

3. 客運量為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

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100%]

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至多六個月之駐站及站外專職負責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務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八、空廚業：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商業服務設

<p><u>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u>。</p> <p>五、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u>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p> <p>(二)<u>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p>	<p>施業者：依業者所在國際航廈之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之百分之八十者，補貼其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止。</p> <p>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駐站業者：補貼業者所在國際航廈應繳水、電費之百分之三十，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止。</p> <p>十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之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醫療中心及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營運業別，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止。</p> <p>前項第七款、第十</p>	
---	--	--

<p>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p> <p>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u>一百十年三月</u>至多<u>九個月</u>之駐站及站外專職負責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務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八、空廚業：補貼其自</p>	<p>一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於所在國際航廈營業額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或一百零九年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內營運之業者。</p> <p>二、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外提供公共設施投資者。</p>	
---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所在國際航廈之客運量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之百分之八十者，補貼其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三月止。

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駐站業者：補貼業者所在國際航廈應繳水、電費之百分之三十，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止。

十一、臺灣桃園國際機

<p>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之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醫療中心及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營運業別，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u>一百十年三月</u>止。</p> <p>前項第七款、第十一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於所在國際航廈營業額未滿<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同一月份或一百零九年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內營運之業者。</p> <p>二、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外提供公共設施投資者。</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考量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航線因疫情影響停航，且邊境管制仍未解除，復航期程尚未明朗，為減緩疫情衝擊，爰將兩岸海運小</p>

<p>務設施業者及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p>	<p>務設施業者及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p>	<p>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場地租金補貼與駐站及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薪資之補貼期間延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 <p>二、修正第四項規定，鑑於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屬嚴峻，載客量尚有下降情事，爰補貼期間由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調整為補貼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符實需。</p>
--	--	---

<p>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四、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至<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給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五、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其船務代理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p>	<p>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四、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給予九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五、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其船務代理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p>	
--	--	--

<p>七月一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業者所僱員工基本工資。</p> <p>六、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u>一百十年三月</u>至多<u>九</u>個月之駐站與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前項第六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其營業額未滿<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第一款至第三款自減班日起，第五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減班</p>	<p>補貼該業者所僱員工基本工資。</p> <p>六、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至多六個月之駐站與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前項第六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其營業額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第一款至第三款自減班日起，第五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p>	
--	--	--

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補貼額。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項補貼，與第一項及前項補貼應擇一適用。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

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執照之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等業者營運資金。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

補貼額。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本項補貼，與第一項及前項補貼應擇一適用。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

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執照之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等業者營運資金。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船員定額薪資。

船員定額薪資。		
---------	--	--